

申請人：蔡○智

蔡○智因叛亂罪嫌受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蔡○智自民國 74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8 日所受逮捕、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智因無故持有手槍涉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5 月 4 日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下稱水上分局）逮捕，並於隔日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羈押，嗣於同年 7 月 3 日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中清字第 016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 8 月 8 日開釋，即由中警部以另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影像，經該局於 114 年 6 月 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提供 92 年度賠字第 48 號決定書卷宗資料，經該院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請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

人於 73 年至 74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經該戶所於 114 年 6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請水上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經該分局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函復相關檔案資料影本皆已銷毀且未進行數位建檔。
- (五)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經該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涉易科罰金及刑期折抵之相關檔案，經該院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涉叛亂案之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復查無存管相關檔案。
- (八)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涉叛亂案之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函復相關檔案前已移轉檔管局，現無存管相關檔案。
- (九)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協助查明申請人是否曾就其冤獄賠償案件聲請覆議，經該法庭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函復查無受理覆議案件。
- (十)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經中警部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自 74 年 5 月 5 日起至 74 年 8 月 8 日）部分，前向嘉義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比照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嘉義地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48 號刑事決定書，認申請人因同一事實另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且該羈押期間已於執行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時，易科罰金折抵完畢，故不予賠償，駁回聲請在案。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前開嘉義地院決定書之拘束，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 1、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從而，就前揭符合特定條例規定，如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不法之羈押，業經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倘僅因其未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 3、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 4、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三) 本件申請人經中警部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持有槍械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逮捕移送中警部，嗣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 2、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8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時之第6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

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 3、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經查，申請人因非法持有槍械，於74年5月4日經水上分局查獲，該分局以涉嫌叛亂將申請人解送中警部調查，並於74年5月5日羈押。惟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中警部發交該部專案組協助偵查後，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而經中警部於74年7月3日以74年中清字第0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同年8月8日開釋。至申請人前揭行為另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因非屬軍法審判範圍，申請人又非現役軍人，而由中警部於開釋當日將申請人移送臺中地檢偵辦，嗣經臺中地檢裁定5萬元交保獲釋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現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並經該處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30元折算1日。此有前開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警部74年8月8日（74）平法字第8407號函、釋票回證及嘉義地院92年度賠字第48號決定書在卷可稽。

- 4、是申請人雖有上開非法持有槍械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定其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第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 5、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惟以羈押日數折抵另案刑期，故認「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而異其處理，此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且依叛亂罪嫌所受之羈押與他案未必有關聯，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 6、綜上，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逮捕移送中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雖因刑期折抵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

法不法」尚明。

7、另查申請人於74年5月5日起至74年8月8日所受羈押處分，依嘉義地院92年度賠字第48號決定書所載，查申請人與同案被告係以同一執行案號執行，且分案日期、承辦股別、執行內容及結案日期均相同，再參以同案被告就其遭中警部羈押之期間，於嗣後執行同一事實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折抵完畢，而足認申請人遭中警部羈押之期間，亦已於嗣後執行同一事實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易科罰金折抵完畢，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條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